

HJ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550—2009

---

## 水质 总钴的测定

### 5-氯-2-(吡啶偶氮)-1,3-二氨基苯 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

Water quality—Determination of cobalt  
—5-Cl-PADAB spectrophotometry

2009-12-30 发布

2010-04-01 实施

---

环境 保护 部 发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

2009 年 第 74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》等十四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(HJ 538—2009);
- 二、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(HJ 539—2009);
- 三、环境空气和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(HJ 540—2009);
- 四、黄磷生产废气 气态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(HJ 541—2009);
- 五、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硫基棉富集-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(HJ 542—2009);
- 六、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(HJ 543—2009);
- 七、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（暂行）(HJ 544—2009);
- 八、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总磷的测定 噌钼柠酮容量法（暂行）(HJ 545—2009);
- 九、环境空气 五氧化二磷的测定 抗坏血酸还原-钼蓝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(HJ 546—2009);
- 十、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气的测定 碘量法（暂行）(HJ 547—2009);
- 十一、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（暂行）(HJ 548—2009);
- 十二、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（暂行）(HJ 549—2009);
- 十三、水质 总钴的测定 5-氯-2-（吡啶偶氮）-1,3-二氨基苯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(HJ 550—2009);
- 十四、水质 二氧化氯的测定 碘量法（暂行）(HJ 551—2009)。

以上标准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 ([bz.mep.gov.cn](http://bz.mep.gov.cn)) 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9 年 12 月 30 日

